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7年11月8日(紐約時間上午8時正)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6%的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7年11月8日(紐約時間上午8時正)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入其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包括購買價調整及若干其他調整,以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不可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公佈內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公司並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下表概述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b>3,679,037</b> <hr/>	3,876,882 <hr/>	<b>11,072,621</b> <hr/>	11,031,504 <hr/>
經調整 EBITDA <sup>(1)</sup>	<b>1,049,424</b> <hr/>	1,277,695 <hr/>	<b>3,292,635</b> <hr/>	3,306,474 <hr/>

附註：

- (1)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未經美高梅中國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美高梅中國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b>145</b>	161	<b>146</b>	162
貴賓賭枱轉碼數	<b>64,417,252</b>	68,330,190	<b>192,304,548</b>	206,042,498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b>2,141,250</b>	2,057,636	<b>6,176,412</b>	6,283,992
貴賓賭枱贏率	<b>3.3%</b>	3.0%	<b>3.2%</b>	3.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b>160.4</b>	139.0	<b>154.6</b>	141.2
主場地賭枱數目	<b>270</b>	248	<b>270</b>	253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b>10,089,176</b>	10,413,257	<b>29,272,920</b>	30,906,123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b>1,861,075</b>	2,097,960	<b>5,842,554</b>	5,807,117
主場地賭枱贏率	<b>18.4%</b>	20.1%	<b>20.0%</b>	18.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b>74.8</b>	91.9	<b>79.1</b>	83.9
角子機數目	<b>1,040</b>	1,032	<b>1,030</b>	1,080
角子機投注額	<b>7,749,965</b>	7,707,236	<b>22,331,089</b>	21,247,402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b>360,588</b>	296,265	<b>1,015,586</b>	923,620
角子機贏率	<b>4.7%</b>	3.8%	<b>4.5%</b>	4.3%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b>3.8</b>	3.1	<b>3.6</b>	3.1
佣金及獎勵 <sup>(1)</sup>	<b>(753,128)</b>	(644,578)	<b>(2,165,026)</b>	(2,195,115)
客房入住率	<b>95.2%</b>	95.7%	<b>95.4%</b>	95.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sup>(2)</sup>	<b>2,009</b>	2,157	<b>2,006</b>	2,159

附註：

- (1) 「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額有別於娛樂場收益，原因是娛樂場收益乃扣除若干銷售獎勵，例如給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客戶的佣金以及就客戶關係計劃賺取的獎勵點數分配的代價後呈報。於本期間，佣金及獎勵包括給予主場地及角子機客戶的若干銷售獎勵，旨在為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提供全面對賬。2016年可資比較金額的呈列方式亦相應變動，有關變動對先前呈報的總收益及過往期間利潤並無影響。
-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資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美高梅中國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下稱「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

#### 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中國第三季度主要業績如下：

- 收益淨額為4.71億美元，比去年季度減少6%；
- 收益淨額較2017年第二季度4.49億美元增加5%；
- 主場地賭枱收益比去年季度減少11%，乃由於業務量減少3%及贏率由去年季度的20.1%減少至本年季度的18.4%；
- 貴賓賭枱收益比去年季度減少3%，乃由於轉碼數減少6%，部分被贏率由去年季度的3.0%增加至本年季度的3.3%所抵銷；
- 經營收入為3,500萬美元，而去年季度為8,400萬美元；

- 經調整 EBITDA 比去年季度的 1.50 億美元減少 21% 至 1.18 億美元，包括本年季度 800 萬美元及去年季度 900 萬美元的牌照費開支；
- 經調整 EBITDA 比 2017 年第二季度的 1.16 億美元增加 2%，包括 2017 年第二季度 800 萬美元的牌照費開支；及
- 本年季度的經營毛利率為 7.4%，及經調整 EBITDA 收益率為 25.1%，而去年季度為 30.0%。

美高梅中國於 2017 年 9 月支付 5,600 萬美元中期股息，其中本公司獲派 3,200 萬美元，佔股息的 56%。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 EBITDA」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及物業交易淨額前的盈利。「經調整物業 EBITDA」指未計公司開支及有關美高梅酒店集團購股權計劃（並非分配予每一物業）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前的經調整 EBITDA。美高梅中國確認有關其股份報酬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而該計劃在計算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 EBITDA 時須予計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計量為 1) 廣泛應用於衡量博彩業經營表現的方法，及 2) 博彩公司的主要估值基準，經調整 EBITDA 資料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

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物業 EBITDA 剔除的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在將目前的業績及趨勢與其他期間作對比分析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能因應於呈列期間之間未必能加以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所剔除的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各期間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將視乎現時期間於發展週期中所處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涉及本公司度假村範圍內特定資產的一般經常性出售及出售資產所得損益，亦包括出售整所經營中的度假村或一組度假村所得的損益，以及就整個資產組別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可能無法按期間比較）。

此外，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融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皆按企業層面管理。因此，管理層運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衡量本公司經營度假村表現的主要方法。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美高梅中國的若干財務資料未經美高梅中國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